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3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注入募集资金人民币56,880万元(其中5,100万港元增加注册资本,汇率按资金到位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换算,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即华阳通用增资前注册资本10,000万港币,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15,100万港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同时华阳通用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近日,华阳通用完成了本次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华阳通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经营范围	车用数字视听产品、家用数字视听产品、便携式数字视听产品及其配件、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部件、车载仪表、胎压监测设备、车载空调控制器、空气净化器及相关部件、汽车驾驶辅助设备及相关部件、车身控制单元设备、汽车信息化智能化应用及其终端设备、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产品配套的功能模块(包括国内外各制式数字电视、广播、汽车总线盒、导航模块、无线充电模块、蓝牙模块、WIFI模块、NFC模块、无线通讯模块等)、汽车智能中控台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及配套功能模块(国内外各制式数字电视、数字广播、汽车总线盒、导航模块、无线充电模块、蓝牙模块、WIFI模块、NFC模块、无线通讯模块、3G/4G/5G等模块)、汽车空气调节控制设备及零部件、胎压监测系统及零部件、热管理控制系统及零部件、汽车安全驾驶辅助设备及零部件、间接视野装置及零部件、车载仪表及零部件、车身控制系统及零部件、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零部件、车内及车际通讯系统及零部件、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及零部件、汽车智能中控台系统及零部件、告警控制系统及零部件、门窗灯光控制系统及零部件、汽车电子装置及零部件、智能车载终端产品及零部件、车联网系统及其配套设备(T-BOX、HUD、显示模组等)、车用雷达、传感器、交互控制盒、保险杠、摄像头、工装、模具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注册资本	10,000万港币	15,100万港币

华阳通用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小于25%)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43666938D

4、住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2号

5、法定代表人:曾仁武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壹佰万港币

7、成立日期:2002年09月30日

8、营业期限:2002年09月30日至2022年09月29日

9、经营范围: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及配套功能模块(国内外各制式数字电视、数字广播、汽车总线盒、导航模块、无线充电模块、蓝牙模块、WIFI模块、NFC模块、无线通讯模块、3G/4G/5G等模块)、汽车空气调节控制设备及零部件、胎压监测系统及零部件、热管理控制系统及零部件、汽车安全驾驶辅助设备及零部件、间接视野装置及零部件、车载仪表及零部件、车身控制系统及零部件、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零部件、车内及车际通讯系统及零部件、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及零部件、汽车智能中控台系统及零部件、告警控制系统及零部件、门窗灯光控制系统及零部件、汽车电子装置及零部件、智能车载终端产品及零部件、车联网系统及其配套设备(T-BOX、HUD、显示模组等)、车用雷达、传感器、交互控制盒、保险杠、摄像头、工装、模具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清偿款及清偿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与重庆钢铁的债权基本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客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于2017年7月3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经重庆钢铁破产重整管理人确认的公司债权为6,294.28万元,详见《关于客户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年11月20日,重庆一中院向重庆钢铁破产重整管理人下达终审裁定,裁定批准重庆钢铁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重庆钢铁部分债务的议案》。公司根据裁定的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计划,拟核销重庆钢铁债务4,097.52万元,详见《关于核销重庆钢铁部分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

二、重庆钢铁的债权清偿方案

2017年11月17日,重庆钢铁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中关于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如下:

(1)每家债权人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债权部分,由重庆钢铁全额现金清偿;

(2)每家债权人超过50万元的债权部分,每100元普通债权将分得约15.990483股重庆钢铁A股股票,股票的抵债价格按3.68元/股计算,该部分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约为58.844978%;

(3)按照上述方案清偿后未获清偿的债权部分,重庆钢铁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三、公司获得的债权清偿情况

公司于12月7日收到重庆钢铁债权清偿款50万元,于12月26日收到重庆钢铁清偿的股票9,984,901股,以2017年12月26日收盘价2.15元/股计算,公司收到的清偿款加清偿股票共计2,196.75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全部清偿,根据重庆钢铁重整计划的规定,重庆钢铁对公司的债权清偿已执行完毕。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核销重庆钢铁债务4,097.52万元的处理是依据清偿方案计算出的应核销金额,本次获偿的现金和股票与清偿方案完全一致,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关于核销重庆钢铁部分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

公司本次债权清偿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7-034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形,也无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8日—2017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12月29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15:00-2017年12月2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团柱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7人,代表股份493,744,034股,占公司总股份701,963,193股的70.3376%。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5人,代表股份6,79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53%,占公司总股份701,963,193股的0.9674%%。具体为: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2人,代表股份487,671,510股,占公司总股份701,963,193股的69.4725%;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6,072,524股,占公司总股份701,963,193股的0.8651%。

8、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3,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9%;反对2,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3%;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3,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9%;反对2,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3%;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8%。

关联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338,637,570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关联股东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148,315,793股份数也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的包林律师、张有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全文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件;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7-13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期,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华天”)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张家界地税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张地直税 通【2017】713号),经审批准予减免张家界华天房产税150万元,用于支持公司发展,减征期间为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目前,张家界华天以银行存款方式收到房产税减免返还款150万元。

该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且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张家界华天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款共计150万元,列入公司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计入2017年度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17年税前利润15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7-135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期,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华天”)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张家界地税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张地直税 通【2017】631号)。张家界地税局经审核准予减免张家界华天城镇土地使用税33万元,用于支持公司发展,减征期间为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目前,张家界华天以银行存款方式收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返还款33万元。

该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且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张家界华天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款共计33万元,列入公司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计入2017年度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17年税前利润33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8 股票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相关监管部门审批。

2.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不再持有持有标的公司即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间资本”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基本情况: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与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33,426.8154万元向汉河集团转让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民间资本股权。

2.本次交易对方为汉河集团,汉河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于2017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沛云回避该事项表决。

表决结果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董事会通过,公司3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相关监管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18090295U
法定代表人	张大伟
成立日期	1997年08月18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
注册资本	11,7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管理经营;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禁止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青岛汉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汉河集团66.8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张思夏。

2.汉河集团成立于1997年8月,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管理。2016 年度,汉河集团总资产为463951万元,净资产430227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2283万元;截至 2017年10月 31日,汉河集团总资产为468188万元,净资产447120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9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汉河集团持有公司66.56%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397497480W			
法定代表人	张思学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0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文体中心院内			
注册资本	3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在山东省范围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短期财务性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100%

2. 标的公司权属状态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100%控股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后,汉河集团全资控股标的公司。

3.标的公司的资产及经营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民间资本总资产40565.98万元,负债总额435.37万元,应收账款0万元,净资产40130.61万元,营业收入3400.50万元,营业利润4624.58万元,净利润3760.9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33.9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民间资本总资产34554.83万元,负债总额1196.93万元,应收账款0万元,净资产33357.90万元,营业收入577.59万元,营业利润767.79万元,净利润727.2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674.7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公司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民间资本提供担保、民间资本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原则: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为了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以经评估标的公司净资产值33,426.8154万元为参考基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33,426.8154万元。

2. 审计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和信审字(2017)第000692号审计报告,民间资本近一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4554.83	40565.98
负债总计	1196.93	435.37
应收账款总额	0	0
净资产	33357.90	40130.61
营业收入	577.59	3400.50
营业利润	767.79	4624.58
净利润	727.29	376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4.72	-1033.96

3. 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7]第QDV1159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进行对比分析,确定最终的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账面净值345,548,343.93元,负债账面价值11,969,338.15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33,579,005.78元。

评估后,资产评估值346,237,492.15元,负债评估值11,969,338.15元,净资产评估值334,268,154.00元。

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334,268,154.00元。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18,026,900.00元。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4,268,154.00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8,026,900.00元, 两种方法评估结论相差116,241,254.00元,差异率为34.77%。

两种方法评估结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价值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反映的是被评估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被评估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但由于被评估企业投资业务的特殊性及企业对风险因素的控制,企业资产的收益并不能达到市场投资者的预期回报。因此,两种不同评估方法反映的价值存在一定的差异应属正常。

从被评估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来看,其经营收益并不稳定,近一年一期的收益下降较大,企业及所属行业的未来经营收益受国家宏观经济及金融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收益预测具有一定的主观性。而被评估企业的账面各项资产较为清晰,资产结构简单且资产流动性较高,资产基础法反映的是企业现有各项资产的市场价值,更能全面体现企业股东权益的价值,评估结论易于被交易双方所接受,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因此,我们最终确定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34,268,15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肆佰贰拾陆万捌仟壹佰伍拾肆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成交金额

目标股权转让总价款为33,426.8154万元人民币。双方应各自承担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和支付的税收和费用。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合同方对合同项下标的股权价值的确认,该股权转让价款不因合同生效后至合同项下目标股权转让完成期间标的公司的盈亏情况或股价变动情况而调整。

标的公司的相关收益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经营性亏损部分由甲方向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2. 支付方式及分期付款安排

乙方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将股权转让价款汇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方式如下:

自本合同达到生效条件且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后90日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33,426.8154万元;

3. 协议的生效条件

在以下条件均具备之日起,合同生效:

(1)出让方与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

(2)出让方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方案及本合同。

(3)有关监管部门核准实施本次股权转让。

4. 股权的交割

双方应于2017年2月28日前委派授权代表共同前往审批部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完成。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土地租赁等问题。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目的

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属于金融类企业,从设立至今一直依法开展业务。并入上市公司后,因在选择项目时,在项目考核、风险控制等方面要求更为严格,从考察到确定实施周期较长,对其发展有一定的局限性,降低了该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对于上市公司来讲,因金融类业务资金需求较大,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并且国内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涉足金融类业务监管较严,可能对上市公司后续资本运作产生一定的影响。

2.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本身可以进行资本投资等事项,民间资本的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经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控股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14991万元外,本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属于金融类企业,从设立至今一直依法开展业务。并入上市公司后,因在选择项目时,在项目考核、风险控制等方面要求更为严格,从考察到确定实施周期较长,对其发展有一定的局限性,降低了该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对于上市公司来讲,因金融类业务资金需求较大,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并且国内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涉足金融类业务监管较严,可能对上市公司后续资本运作产生一定的影响。本人同意公司出售持有的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属于金融类企业,从设立至今一直依法开展业务。并入上市公司后,因在选择项目时,在项目考核、风险控制等方面要求更为严格,从考察到确定实施周期较长,对其发展有一定的局限性,降低了该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对于上市公司来讲,因金融类业务资金需求较大,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并且国内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涉足金融类业务监管较严,可能对上市公司后续资本运作产生一定的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经审计、评估后,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沛云依法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33,426.8154万元向汉河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民间资本100%股权。

十、监事会意见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张大伟、张论业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公司与汉河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5.《审计报告》;

6.《资产评估报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沛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26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出售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陈沛云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还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 1月18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17日-2018年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7日15:00至2018年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公司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出售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8年1月17日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210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8年1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17462 传真:0532-8817759

联系人:王正庄 张大伟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17462 传真:0532-8817759

联系人:王正庄 张大伟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8”

2.投票简称:“汉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